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负责全市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订全市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市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

3、负责中心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中心城市规划区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中心城市建设项目绿线审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工作。

4、拟订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供水、排水、污水、节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市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

5、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

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6、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市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中心城市公（廉）租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7、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公积金工作，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它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

8、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市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市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危房治理工作。

9、指导全市建筑管理工作，制定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导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中心城市中省驻安和市直单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备案（含人防工程）工作；负责全市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10、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市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市设防单位开展平战结合工作；负责中心城市人防建设工程以及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设施或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

通信警报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市防空袭预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突发公共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务。

11、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负责全市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拟订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全市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12、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按照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划转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内设机构。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住房保障科、房产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建筑业管理科、人防和地震管理

科等 9 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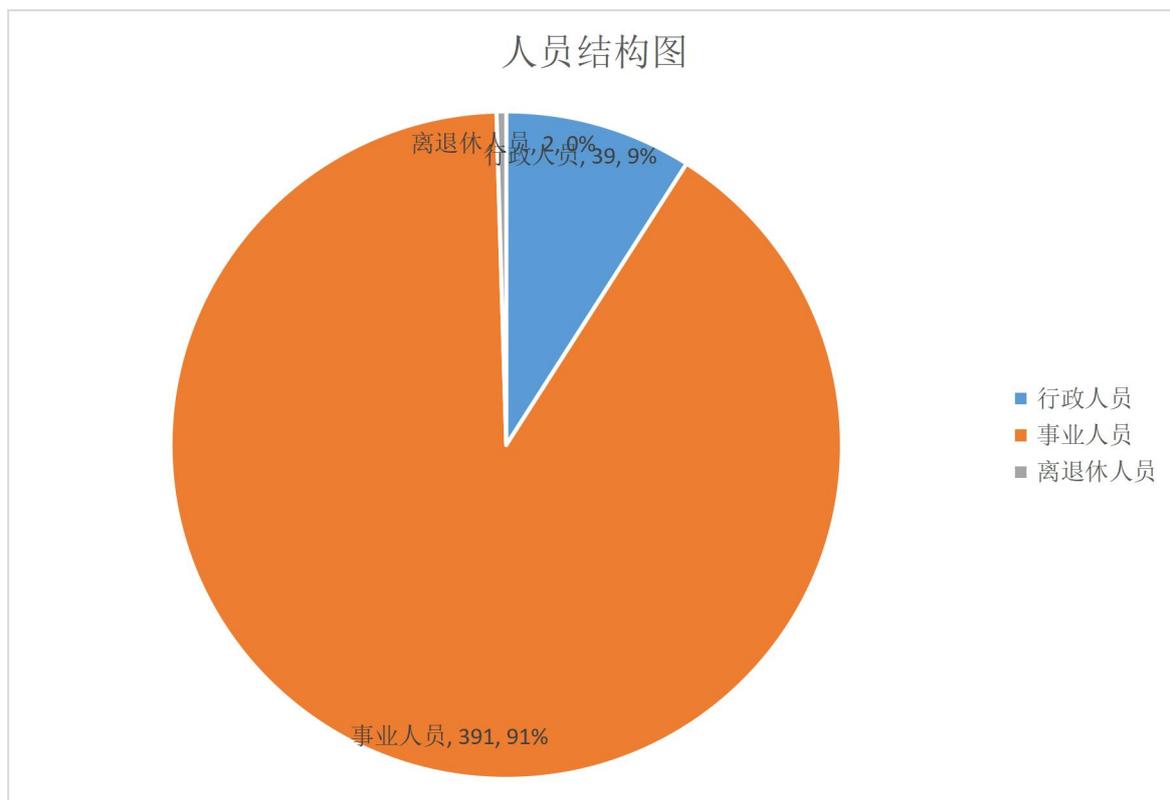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
2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3	安康市地震监测站
4	安康中心城区房产交易与物业事务中心
5	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6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7	安康中心城区房屋征收经办处
8	安康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9	安康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10	安康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11	安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

12	安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3	安康市村镇建设指导中心
14	安康市燃气工作站
15	安康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16	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
17	安康市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406 人；实有人员 432 人，其中行政 39 人、事业 39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 算 数	项 目	决 算 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77.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7,730.85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1,159.24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8. 其他收入	15,818.5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67
		9. 卫生健康支出	96.1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955.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48,378.89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7,531.0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31.33
		23. 其他支出	879.83
本年收入合计	148,126.79	本年支出合计	163,308.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2.25	结余分配	35.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301.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206.37
收入总计	196,550.62	支出总计	196,55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 费			
合计		148,126. 79	132,308. 22	0.00	0.00	0.00	0.00	0.00	15,818.55
201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371.15	14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76
20113	商贸事 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 引资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 务	359.15	1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76
2012604	档案 馆	359.15	1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76
20199	其他一 般公共 服务支 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 出	1,160.00	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 员	1,160.00	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 防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7	民兵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1,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1,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1,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80	6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70.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07	5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退休	5.53	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53.14	4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0	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0.40		0.00	0.00	0.00	0.00	0.00	70.4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0.40		0.00	0.00	0.00	0.00	0.00	70.40
20808	抚恤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9	16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9	16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7	9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7	9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2	3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									
2101199	其他 行政事业 单位 医疗支 出	33.19	3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865.00	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 护管理 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 环境保 护管理 事务支 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 治	855.00	8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 污染防 治支 出	855.00	8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 区支 出	134,838. 06	119,697.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40.61
21201	城乡社 区管理 事务	20,035.3 4	5,1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56.01
2120101	行政 运行	657.74	6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 行政管 理事 务	475.00	4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 建设 与房 地产 市场 监 管	1,796.54	3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0.18
2120199	其他 城乡社	17,106.0 6	4,0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5.83

	区管理 事务支出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363.98	2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70.3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363.98	2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70.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 与监督	199.33	1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70.0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 与监督	199.33	1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70.03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 收入安 排的支 出	107,730. 85	107,730. 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 建设支 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9,518.07	69,5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12.78	36,2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8.56	5,514.31	0.00	0.00	0.00	0.00	0.00	144.2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8.56	5,514.31	0.00	0.00	0.00	0.00	0.00	14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6.75	7,4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08.00	7,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08.00	2,6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75	30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75	30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0.59	8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326.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420.59	94.59	0.00	0.00	0.00	0.00	0.00	326.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11.79	8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
2240504	地震监测	30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7.43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51.78
22999	其他支出	167.43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51.78
2299999	其他支出	167.43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5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3,308.25	7,531.85	155,776.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15	358.65	2.5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359.15	358.65	0.50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359.15	358.65	0.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159.24	0.00	1,159.24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159.24	0.00	1,159.24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2030607	民兵	59.24	0.00	59.2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0.00	1,27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0.00	1,27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0.00	1,27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67	675.27	70.4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事 务支出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503.94	503.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452.76	45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5.45	45.45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0.40	0.00	70.4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70.40	0.00	70.4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61.29	161.2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1.29	161.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	32.22	32.22	0.00	0.00	0.00	0.00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3	33.6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5.00	855.00	1,10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55.00	855.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55.00	855.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378.90	5,020.96	143,357.9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33.79	4,461.00	35,572.7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6.82	596.8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62	0.00	445.62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747.59	109.65	1,637.9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243.76	3,754.53	33,489.2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5.83	354.52	31.3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5.83	354.52	31.3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9.33	198.83	0.5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9.33	198.83	0.5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697.91	0.00	104,697.9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4,484.11	0.00	64,484.1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13.80	0.00	38,513.8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12.04	6.61	3,005.4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12.04	6.61	3,005.4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1.06	305.50	7,225.5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95.56	0.00	7,195.56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08.00	0.00	2,608.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87.56	0.00	4,587.5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50	305.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50	305.5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	931.33	109.97	821.36	0.00	0.00	0.00

	应急管理支出						
22405	地震事务	231.33	109.97	121.36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06.09	106.09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21.36	0.00	121.36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9.83	110.42	769.4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79.83	110.42	769.4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79.83	110.42	769.4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 预算财政拨 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4,577.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9	131.39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07,730.85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1,159.24	1,159.24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1,27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27	675.27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96.10	96.1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955.00	1,955.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35,564.81	30,866.90	104,697.91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7,531.06	7,531.06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5.74	795.74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241.18	241.18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 预算财政拨 款
本年收入合计	132,308.22	本年支出合计	149,419.72	44,721.82	104,697.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7,489.76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0,378.26	12,620.37	7,757.88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2,764.8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4,724.94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9,798.00	支出总计	169,798.00	57,342.21	112,455.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721.82	6,529.99	38,19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9	128.89	2.50	
20126	档案事务	129.39	128.89	0.50	
2012604	档案馆	129.39	128.89	0.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203	国防支出	1,159.24	0.00	1,159.24	
20306	国防动员	1,159.24	0.00	1,159.24	
2030603	人民防空	1,100.00	0.00	1,100.00	
2030607	民兵	59.24	0.00	59.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0.00	1,27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0.00	1,27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00	0.00	1,2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27	675.27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52	4.52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2	4.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94	503.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	5.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2.76	452.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5.45	45.45	0.00	
20808	抚恤	5.02	5.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	5.02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50	0.5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50	0.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9	161.2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9	161.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0	96.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10	96.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2	32.2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5	30.2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3	33.6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5.00	855.00	1,10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00	0.00	1,1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855.00	855.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55.00	855.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66.89	4,301.17	26,565.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80.37	3,831.98	23,648.39	
2120101	行政运行	596.82	596.8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62	0.00	445.6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9.63	39.63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398.30	3,195.53	23,202.7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9.44	339.44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9.44	339.44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	0.00	5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9.29	128.79	0.5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9.29	128.79	0.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67.79	0.96	2,866.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67.79	0.96	2,86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1.06	305.50	7,225.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95.56	0.00	7,195.5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08.00	0.00	2,60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87.56	0.00	4,58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50	305.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50	305.5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0.00	0.00	3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0.00	0.00	3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5.74	86.94	708.80	
22405	地震事务	95.74	86.94	8.80	
2240501	行政运行	86.94	86.94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80	0.00	8.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00	0.00	7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700.00	0.00	700.00	
229	其他支出	241.18	81.17	160.02	
22999	其他支出	241.18	81.17	160.02	
2299999	其他支出	241.18	81.17	16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148.01	公用经费合计		1,38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7	
30101	基本工资	1,727.17	30201	办公费	161.82	
30102	津贴补贴	296.87	30202	印刷费	11.67	
30103	奖金	352.95	30203	咨询费	1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44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1,212.93	30205	水费	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73	30206	电费	33.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5	30207	邮电费	16.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76	30211	差旅费	15.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21	30213	维修(护)费	4.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64	30214	租赁费	1.26	
30114	医疗费	1.33	30215	会议费	1.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65	30216	培训费	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30301	离休费	9.88	30226	劳务费	86.98	
30302	退休费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5.07	
30304	抚恤金	9.79	30228	工会经费	76.45	
30305	生活补助	47.88	30229	福利费	6.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33	
30309	奖励金	5.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2.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1.67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87		3.36	13.51		13.51		
决算数	15.71		2.58	13.13		13.13	7.32	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24.94	107,730.85	104,697.91	0.00	104,697.91	7,757.88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4,700.00	107,730.85	104,697.91	0.00	104,697.91	7,732.94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4,700.00	107,730.85	104,697.91	0.00	104,697.91	7,732.94
2120803	城市建 设支出	1,700.00	2,000.00	1,700.00	0.00	1,700.00	2,000.00
2120810	棚户 区改造支 出	0.00	69,518.07	64,484.11	0.00	64,484.11	5,033.96
2120899	其他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 出	3,000.00	36,212.78	38,513.80	0.00	38,513.80	698.98
229	其他支 出	24.94	0.00	0.00	0.00	0.00	24.94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4.94	0.00	0.00	0.00	0.00	24.94
2290401	其他政 府性基金 安排的支 出	24.94	0.00	0.00	0.00	0.00	2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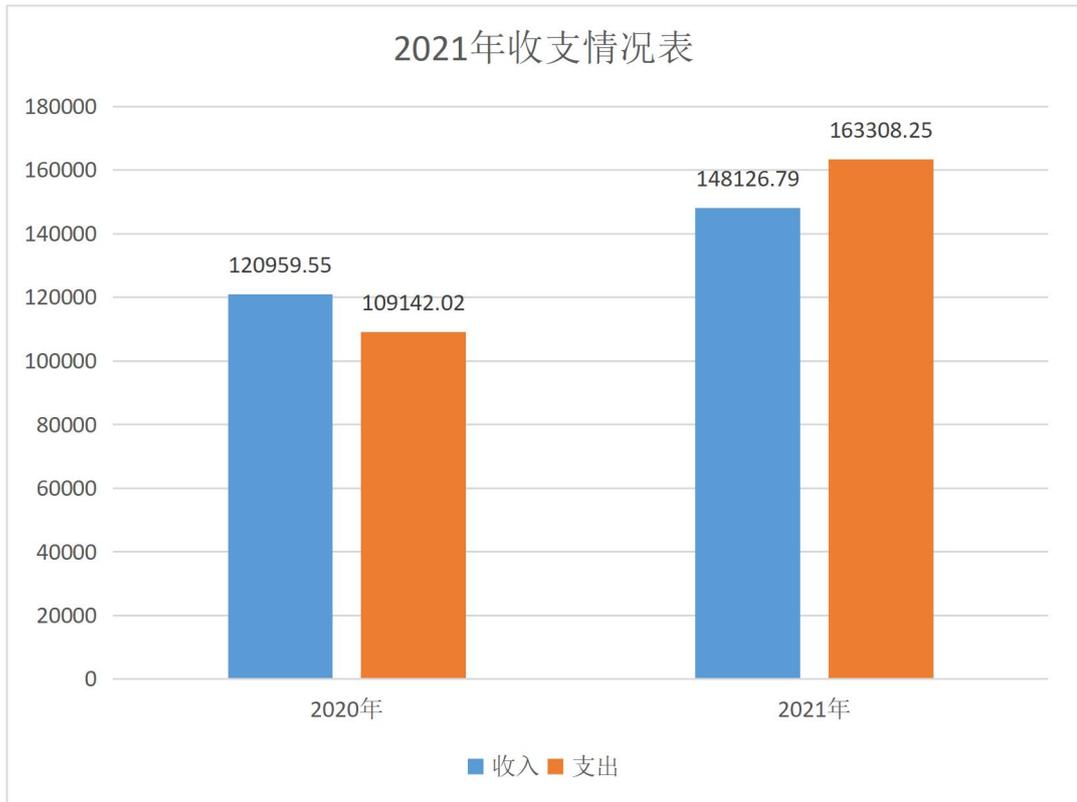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 148,126.7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7,167.24 万元，同比增加 23%，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单位增加城建项目及 PPP 服务费的增加，财政拨款城建项目专项拨款到账增加。2021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本年度收入 148,12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7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730.85 万元、其他收入 15,818.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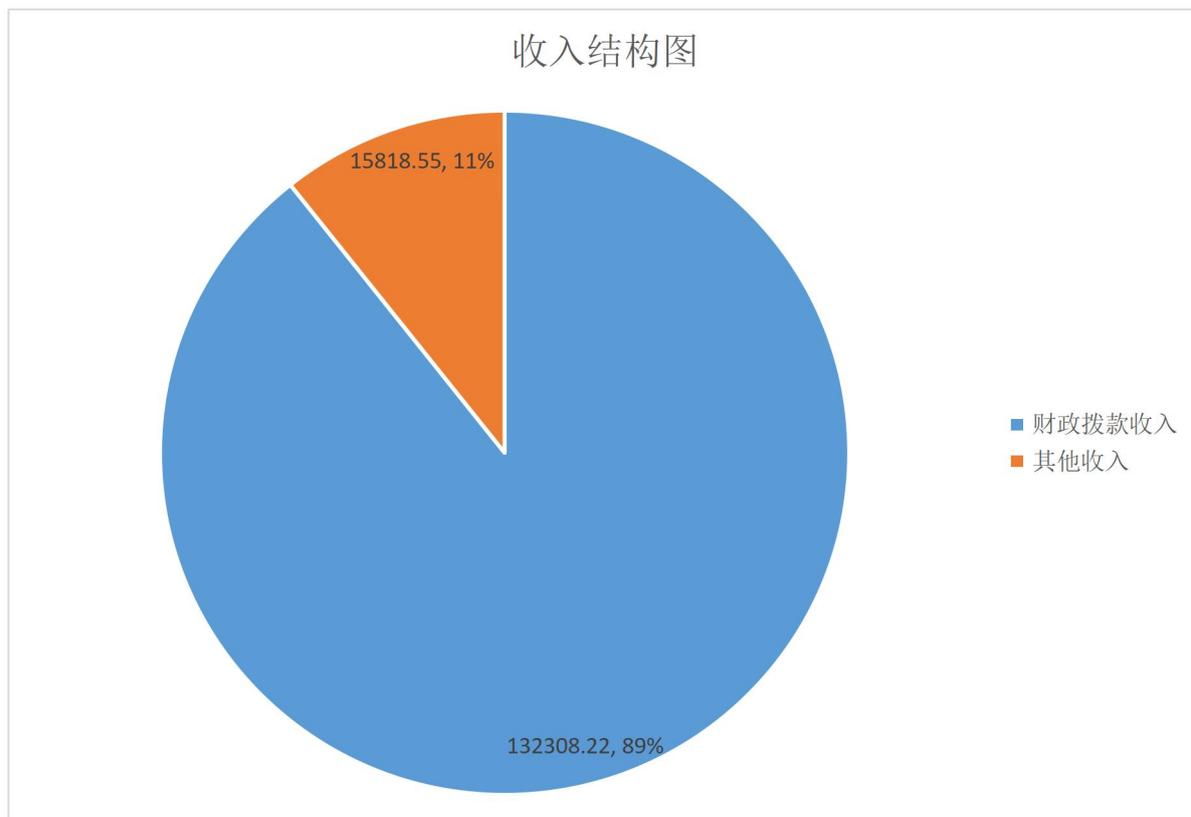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 163,308.2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4,168.23 万元，同比增加 50%，支出增加主要是增加了 PPP 服务费支出。2021 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本年度支出 163,30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1.85 万元、项目支出 155,776.4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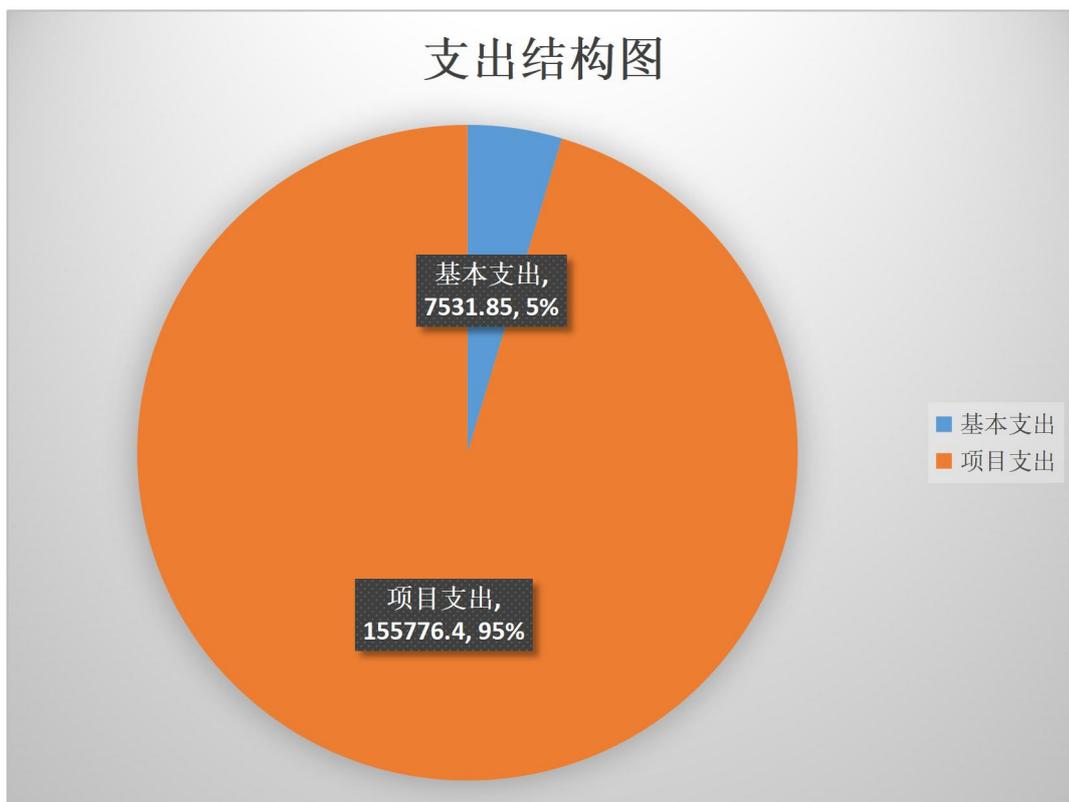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8,12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308.22 万元，占 89%；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15,818.55 万元，占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3,30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1.85 万元，占 5%；项目支出 155,776.40 万元，占 95%；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2,30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7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730.8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26,049.3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是单位增加城建项目及 PPP 服务费的增加，财政拨款城建项目专项拨款到账增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41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721.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697.9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53,3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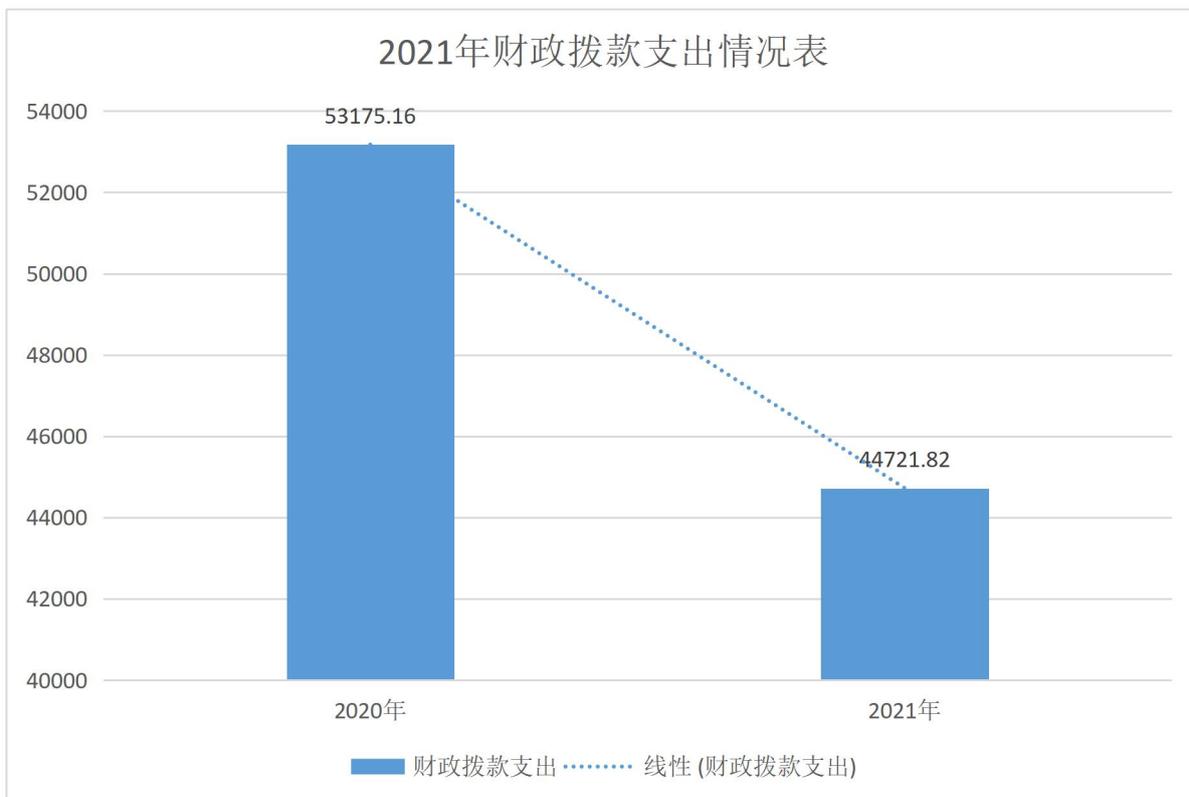
万元，当年支出增加是因为 PPP 服务费的增加及 2020 年部分未完工结算的城建项目在 2021 年度结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342.21 万元，支出决算 44,72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53.34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资金到账晚部分完工结算的城建项目在 2022 年年度结

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档案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招商引资、档案馆、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费用年内没来的及报账。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民兵（项）。年初预算为 1,18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人防指挥所建设项目部分未完工。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退役安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7.59万元，支出决算为67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算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当年没有结算，将在下一年结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08万元，支出决算为9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6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当年未完成支付手续在跨年支付。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74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6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按工期进度拨款。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款）老旧小区改造、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60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按工期进度拨款。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地震事务、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行政运行、地震监测、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6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按工期进度拨款。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8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按工期进度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29.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27.17 万元、津贴补贴 296.87 万元、奖金 352.92 万元、伙食补助费 24.44 万元、绩效工资 1,212.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8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3.64 万元、医疗费 1.33 万元、其他职工福利费支出 162.65 万元、离休费 9.88 万元、退休费 2.5 万元、抚恤金 9.79 万元、生活补助 47.88 万元、医疗费补助 3 万元、奖励金 5.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381.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1.82 万元、印刷费 11.67 万元、咨询费 10.48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3.5 万元、电费 33.5 万元、邮电费 16.81 万元、物业

管理费 19.6 万元、差旅费 15.42 万元、维修（护）费 4.54 万元、租赁费 1.26 万元、会议费 1.46 万元、培训费 0.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8 万元、劳务费 86.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855.07 万元、工会经费 76.45 万元、福利费 6.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3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积极配合公车改革，严格公车改革政策，严控公车使用及日常维修审批，二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接待范围以及接待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 0 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配合公车改革，严格公车改革政策，严控公车使用及日常维修审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36 万元，支出决算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接待范围以及接待标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地震监测站、公积金中心、物交中心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241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2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把培训费含在了办公费支出中预算没有单独预算，实际工作中为

了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发生的业务人员培训费在年末单列了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把会议费含在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预算没有单独预算，实际工作中发生的会议费在年末单列了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724.94 万元，收入 107,730.85 万元，本年支出 104,697.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757.8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04,697.91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及 PPP 项目服务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41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1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 1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801.49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今年 3 月份，我局制定下发了《关于明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的通知》，同时，在制定印发是《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城建项目管理办法》和《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财

务管理制度》中，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进行了明确。本部门专门成立了项目管理中心，配备人员 6 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3308.2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均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具体指标分解上，产出指标主要偏重于城市建设管理、建筑业发展、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PPP 项目的完善等；在效益指标上，偏重于施工扬尘治理、绿色建筑、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城市道路维护等群众受益事项；在满意度指标中，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要考虑人民群众对住建系统履职的满意度。

组织对安康城区江滩运动公园建设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10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都能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相关单位的履约情况做出科学、全面、准确的评价；项目公司诚信履约，激励项目公司提高建设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真正实现物有所值；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参考和经验，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安康城区江滩运动公园建设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安康城区江滩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70 万元，执行数 1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利用世行贷款陕西特色小镇发展项目—汉滨区子项目之喇叭洞泵站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执行数 15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108 万元，执行数 38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是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明确了提升改造内容标准、资金政策、职责分工方法步骤、工作要求。但各项目部并未形成合力、严格执行，绩效目标不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各主体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任务，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果园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二是项目单位应成立质量控制小组，加强项目质量监控，完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组织各个项目的实施，尽最大可能让居民彻底满意。

4、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配套资金及购房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2956.5 万元，执行数 929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征迁安置资金存在缺口，因前期大量棚改资金被用于解决市政建设公益用地范围内征收补偿、还本付息、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等，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二是征迁收尾进展缓慢，当前市本级棚改项目征迁工作均已进入攻坚收尾阶段，需要花大力气啃“硬骨头”，还有就是大部分棚改项目均是三年前出台的补偿政策，后来物价（房地产）上涨，导致原有的征收补偿标准与当前群众心理预期不匹配，一定程度增加了征迁难度。三是贷款还本付息机制未健全，目前，仅将开行贷款还款本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但利息和基金使用费一直未明确还款资金来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高度重视，加强工作合力。二是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三是多方协调，争取早日健全还本付息制度。

5、2019-2020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3.28 万元，执行数 27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2022 年天然气成本倒挂严重。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天然气保供资金使用效益，对采暖季天然气保供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6、安康水务集团江北污水处理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13.35 万元，执行数 141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处理能力不足。江北污水处理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3.5 万吨/日，厂区自建成运行以来，始终保持满负荷运行，对进入厂区的污水全部处理并达标排放。但随着安康中心城市江北片区的快速发展，生活及生产污水排放量迅速增加。据测算，目前江北片区现每天污水排放量为 3.6 万吨/日，已超过 3.5 万吨/日处理能力，导致部分雨污水溢流，江北污水处理公司处于超负荷运行状况。现已启动建设江北污水应急处理设施 3000 吨/日，日处理量可到 3.8 万吨/日，将有效缓解江北片区污水溢流情况。二是江北污水处理公司设备老化。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建成，现已投入运行十年，运行以来长期保持满负荷运

行，设备在工况恶劣的环境下，大大减少了使用年限，目前厂区设备老化严重，检修率高，维修成本费用大。三是技术力量薄弱。公司仍面临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储备不足，业务水平不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不强，整个团队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认识，加强学习。二是科学预算申报指标。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7、2021年城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300万元，执行数5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主要是因政策缺失造成的指标难以确定，减缓了编制相关指标时节点的速度。为保证绩效评价及时完成，我部门积极组织人力，完成了指标编制及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了绩效评价完成的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后续单部门可以出具整体的绩效评价意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支付的绩效评价速度。

8、城建PPP项目政府付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080.87万元，执行数13774.34万元，完成预算的42.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因政策缺失造成的指标难以确定，减缓了编制相关指标时节点的速度。为保证绩效评价及时完成，我部门积极组织人力，完成了指标编制及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了绩效评价完成的及时

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后续单部门可以出具整体的绩效评价意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支付的绩效评价速度。

9、国道 211 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一标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执行数 19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止 2021 年底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工程招投标由于西安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开标。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局收到市财政部门 800 万元资金，支付资金 191.14 万元，由于资金到位时间晚，剩余前期费在 2022 年初支付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的实施，构建城市外环快速交通、完善城市路网和功能布局、拉动城东新区快速发展。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康城区江滩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70	1270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270	127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前期手续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		95%	基本达成预期 目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成本符合要求率		95%	基本达成预期 目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方案及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		100%	基本达成预期 目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5%	基本达成预期 目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利用世行贷款陕西特色小镇发展项目-汉滨区子项目之喇叭洞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800	8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护桩制作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100%	90%	
		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9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极大改	极大改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建设区域内节能减排效果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程建设与群众生活、环境协调发展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果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05	200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2005	200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果园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 补齐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短板,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高群众居住满意度, 助力城市创建工作			果园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 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改造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不断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配套资金及购房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2956.5	92956.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92956.5	92956.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归还棚改项目贷款本金38738.44万元、归还棚改项目贷款利息33484.77万元、兴安二期棚改项目配套资金1200万元；长春二期棚改项目配套资金1000万元、支付棚改安置购房款500万元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1月-12月	100%	100%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一年内	一年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92956.5	92956.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 指标	及时还本付息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影响期限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773	2773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2773	277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资金拨付, 由具体实施部门进行实施,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已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5981	1004	部分项目改造资金到位较少, 暂时无法开工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	90%	90%	
		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小区环境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 会、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财政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房产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30	1330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330	13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朝阳新村、南门小区两个小区综合改造, 补齐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短板,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朝阳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已完成, 南门小区正在进行改造前准备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个小区改造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小区环境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不断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程度		≥80%	≥8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19-2020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市燃气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73.28	273.28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273.28	273.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因2021-2022年天然气成本倒挂严重, 为缓解该问题, 全力保障今冬明春保供, 确保全市天然气安全保供, 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已全力确保全市天然气安全保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暖季逸华公司天然气价格倒挂损失		546.69万元	546.69万元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9年1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5个月	5个月	
		成本指标	采暖季天然气保供补助资金		273.28	273.2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全市天然气安全保供, 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降低碳排放量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影响期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康水务集团江北污水处理运行补贴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江北污水处理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13.35	1413.3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413.35	1413.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安康市江北片区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安康市江北片区污水全部达标排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667.04万吨	1667.04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达标量		GB18918-2002, 一级A	1667.04万吨	
		时效指标	2019年11月-2021年6月		20个月	20个月	
		成本指标	运行补贴资金		1413.35万元	1413.3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城市发展, 社会公众之需要, 防止水污染		不断提升	达标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达到环保标准		100%	达标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防范政治风险, 环保风险		长期	达标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达标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建项目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300	5300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5300	53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城市建设工作			顺利完成本年度城市建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建项目数量		55个	55个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符合要求, 付费节点支付比例满足合同要求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本期付费全额支付		5300万元	530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带动经济发展		达标	达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搭建城市便捷交通路网, 提高人民生活便利程度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水平, 提高居民出行便捷性, 加强生态效益		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PPP项目政府付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2080.87	32080.87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32080.87	32080.8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已签订的PPP项目合同, 按节点对两个PPP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			项目顺利建成投用, 本年度金额支付符合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绩效评价, 完成绩效评价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运营质量符合质量要求, 通过绩效评价		建设期合格, 运营期分数≥80	建设期: 合格; 董家沟路二期建设期: 合格; 长春路西段工程建设期绩效评价及红星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第一次运营期绩效评价: 合格, 91.5分; 中心城市水环境2020年第四季度, 2021年第一、二季度76.85分	
		时效指标	付费支付节点支付比例满足合同要求		织绩效评价及付费	达标	
		成本指标	付费支付金额		13774.34万元	13774.3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带动经济发展		达标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城市便捷交通路网, 提高人民生活便利程度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水平, 提高居民出行便捷性, 加强生态效益		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国道211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0	191.14	24%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800	191.14	2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除招标投标工作受西安疫情影响出现滞后，其余前期工作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一标段前期手续	100%	90%	受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计划	100%	90%	受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90%	受疫情影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极大改善	极大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建设区域内节能减排效果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建设与群众生活、环境协调发展	良好	良好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88,578.85 万元，执行数 163,30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成效显著，城镇建设全面提升，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扎实有效，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按期完成全年化解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调整率及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中省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特殊，只能选择以年中追加的方式解决，引起预算调整率及编制准确率。2、支出进度不均衡，支出进度率有待提高。原因：主要是有些城市建设项目周期长，存在跨年度现象，并按工程完成情况及合同要求分次进行付款，影响支出序时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细化会议、培训、维修等支出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强化预算约束。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规范预算调整程序；3、狠抓支出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自评得分: 91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定、行业管理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单位运转等公用经费,建筑市场管理、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施工扬尘治理、城市道路建设和管理维护、推进城镇化等履职业务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建成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除外)、长岭南路二期; 2、建成北环线; 3、建成木竹桥路,完成江北大道横丝厂至四桥段、翠园路改造,启动火车站广场和进站路改造; 4、市区一体实施182个老旧小区改造; 5、完善中心城区供气管网,优化城乡供气站点布局,建成天然气应急储备气调峰站,规划建设液化气储备站,提高天然气保供能力; 6、新增停车位1000个,积极开发推广城市交通与泊车导引系统; 7、加快县区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8、依法依规解决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 9、全面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10、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镇,创造条件吸引人口进城入镇定居; 11、开工新建关庙汉江大桥,扩建洋河大桥并同步拓宽两桥连接线; 12、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得0分。	$163308.25/188578.85$	100%	87%	7	资金到账晚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数指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1.20%	5	原因:中省棚改专项项目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且资金量较大。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及编制科学性。	年终追加不可预见,建议采用年终调整计算调整率,不考虑年中追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18%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97.3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采购预算执行,资产处置有局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资产收益纳入非税上缴国库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5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范围使用,资金拨付有严格审批程序,20万元以上项目上局委会,无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5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全部完成	定量指标全部完成,定性指标大部分完成预期目标,个别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37			
		项目效益(20分)	20				项目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定量指标全部完成,定性指标大部分完成预期目标,个别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17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安康城区江滩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0000m²，绿化面积为 105000m²，绿化覆盖率为 65.6%。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场地、新建运动场地（跑道、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健身广场）、儿童乐园、健身步道、照明、绿化景观等。总投资 293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 1939 万元。

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本年度我局收到市财政部门 1270 万元资金，支付资金 9.5 万元，由于资金到位时间晚，剩余前期费在 2022 年初支付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城建计划要求，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工作要求，2021年我局已完成前期手续报批及招标工作，过程如下：

2021年2月7日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1年2月10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1年3月25日完成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2021年10月15日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2021年10月20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2021年11月17日发布施工招标公告；

2021年12月8日完成施工招标；

2021年12月底开工建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工作要求，我局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前期工作。自我评价优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城市公共绿地系统、优化安康景观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的精神生活质量有着重要意义。

利用世行贷款陕西特色小镇发展项目—汉滨区 子项目之喇叭洞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利用世行贷款陕西特色小镇发展项目—汉滨区子项目之喇叭洞泵站扩容改造工程，泵站设计抽排能力 $14.7\text{m}^3/\text{s}$ ，调蓄池有效容积 12000m^3 ，为中性泵站。主要建设内容为蓄水池、排水泵站、穿堤管道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766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 万元，通过世界银行贷款及地方政府自筹 4665 万元。

截止 2021 年底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并开工建设，进行支护桩制作。2021 年 10 月，我局收到市财政部门 800 万元配套资金，支付费用 158.33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城建计划要求，完成工程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 2021 年城建计划，本年度完成全部前期项目，过程如下：

2021 年 5 月 11 日世行办发施工招标公告；

2021 年 6 月 24 日世行办开标

2021年8月4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年11月17日完成防护影响评价批复；

2021年12月8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年度城建计划及世行办要求，我局按时且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自我评价优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对于解决安康市城市发展和排水设施系统能力不足、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防洪要求有重要意义。

安康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支出绩效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安康中心城区朝阳新村建筑本体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1350万元，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外墙、屋面防水、楼梯间公共区域设施改造，更换单元门等。2021年5月基本完成改造工作，共支付工程款及其他费用8200000元。

2. 安康中心城区南门小区计划总投资2208万元，拟对小区内道路、给排水、绿化、亮化、安防、弱电、建筑物等实施综合改造提升。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支付设计费192500元。

（二）绩效目标

以上两个项目均已纳入安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符合国家落实国家“保民生、稳投资、拉内需”政策，通过实施小区改造，补齐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形象，对改善小区居住环境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和相关单位履约情况做出科学、全面、准确的评价，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财政专项资金 1330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安康中心城区朝阳新村建筑本体改造工程、安康中心城区南门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从客观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公平合理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楚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改造后小区群众满意度事实、客观的进行反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两个小区改造	100%	100%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期完工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小区环境	良好	良好	5	5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断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3. 评价标准：不达到标准，本项不得分，如单一指标中存在多个指标，按比例计取分数。

4. 绩效评估工作过程：

(1)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对绩效评价涉及内容进行审核。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两个小区改造	100%	100%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期完工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产保值增值	10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小区环境	良好	良好	5	5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断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经认真核查，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及印证材料，项目决策情况符合政策及相关合同文件要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上述两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过程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合同文件要求，支付工程及其他费用均符合要求。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为中心城区朝阳新村建筑本体改造工程、中心城区南门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朝阳新村、南门小区实施综合改造，能改变小区及周边区域面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依据相关政策、合同及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积极进行评价，通过绩效评价让资金落到实处，提高项

目建设运营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中心城区南门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到位率低，总投资 2208 万元，仅到位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480 万元，到位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改造建设需要，与广大人民群众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期望相差很大。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果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果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简介

果园小区占地面积75.7亩，房屋建筑面积45855.25平方米，涉及10个产权单位。该项目已拨付基础配套中央预算内资金1600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405万元，共计200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共计30栋楼，1184户。主要建设内容分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和建筑单体改造，其中：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包括小区内道路改造5461.2米，绿化改造18614.41平方米，供水管道改造2299米，污水管道改造1642米，雨水管道改造734米，室外消防设施改造6个，化粪池4个，电力管线1180米，安防21组，照明改造59盏，垃圾收储改造40组，围墙改造318米等；建筑单体改造包括外墙改造43896平方米，屋面防水改造7644平方米，落水管改造1990米，单元门及门禁改造65组，楼梯间墙面改造15242平方米，楼梯间扶手改造2352米，楼梯间门窗改造44组等，现已发布招标公告，4月底基础配套可开工建设，建筑单体待资金到位后实施。目前已拨付可研、初设及施工图费用1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果园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补齐老旧小区配

套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群众幸福感，提高群众居住满意度，助力城市创建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果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各占50%、30%、10%进行绩效评分。

（三）绩效评价实施

1. 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 市住建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和项目情况总结；
3. 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指标分析

1. 过程指标，总分值 10 分，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分值 10 分。

2. 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

(1) 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该项目完成了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得 20 分，部分工程未完工，依次扣分。

(2) 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工程合格率 100%，得 10 分。

(3) 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投资完成率 100%，得 10 分。

(4) 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按期完工，得 10 分。

3. 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其中：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改善居住环境，得 10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资产保值增值，得 10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5 分，提升小区环境，得 5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不断提升，得 5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居民满意度 80%，得 10 分。

三、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执行率低。果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200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实际支出 19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占项目资金预算的 10%。

2. 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果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明确了提升改造内容标准、资金政策、职责分工方法步骤、工作要求。但各

项目部并未形成合力、严格执行，绩效目标不明确。

3. 资金缺口大。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发改投资〔2020〕689号）批复果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投资5587万元，目前已拨付基础配套中央预算内资金1600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405万元，共计2005万元。

四、建议

1. 按照安康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安城旧改发〔2020〕1号）文件要求，各主体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果园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 项目单位应成立质量控制小组，加强项目质量监控，完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组织各个项目的实施，尽最大可能让居民彻底满意。

地质队等 5 处老旧小区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老旧小区项目改造资金到位情况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铁五处（311 万元）、地质队（130 万元）、水电厂（432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计 873 万元，于 9 月收到铁五处（400 万元）、地质队（200 万元）、供电局（300 万元）、水电三局（500 万元）、铁路小区（5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计 1900 万元。共计到位资金 2773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铁五处、地质队、水电厂、供电局、水电三局、铁路小区共计改造户数为 5981 户，截止 2021 年年底，实际开工小区为铁五处、地质队、水电厂，计 1004 户。供电局、水电三局、铁路小区因资金到位较少，与批复资金差距较大，暂时无法开工，现阶段已完成相关小区的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

受疫情影响，已开工小区计划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对关键项目分项进行验收，如地下管网、弱电、外墙真石漆等合格率均在 90%以上。

2. 效益指标

根据对比改造前与改造后小区群众居住环境、基础设施等，

群众的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提升、通过完善小区的相关配套设施，进一步提高了房屋寿命，改善了小区业主的居住条件，提升了城市形象。

3、满意度指标

我公司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调查摸底了解小区业主对小区改造的主要诉求、通过召开业主大会等方式，了解小区业主的所需所求，在此基础上，制定改造方案。故大部分小区业主对小区改造内容、改造效果非常满意，但因资金限制问题，无法满足所有业主的意愿，存在少量的投诉问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完工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略有延迟。我公司将与施工单位沟通，在保证质量、严格按照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加大人力投入、积极施工，以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2、改造资金不足。因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体量较大、涉及户数较多、由政府拨付的改造资金较少，暂时无法开工。我公司积极与银行对接，发行老旧小区专项债，向社会筹集资金，以尽快投入老旧小区改造，最大限度的满足广大业主的改造需求。与外部单位协调不到位。针对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弱电改造，我公司将与供电局积极沟通，尽快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施工，较少对施工工期及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

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安康中心城市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围绕城市发展、拉大骨架，策划包装了长春、高井、瀛湖路 3 大片区；围绕一江清水、一江两岸生态建设，策划包装了东坝、西坝、黄沟 3 大片区；围绕旧城改造、改善人居环境，策划包装了兴安、金川、西关 3 大片区。

截至 2021 年，市本级已启动实施 15 个（不含黄沟二期、兴安三期）棚改项目共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5756 户，其中 2021 年共接收并复核 317 户，协议总金额为 33013.62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2021 年度我公司共收到市住建局财政拨款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38738.44 万元，贷款利息 33484.77 万元。全部用于东坝一期、东坝二期、东坝三期、长春一期、长春二期、董家沟、黄沟一期、瀛湖路片区、高井二期、金川片区、兴安一期、兴安二期、兴安三期、西关片区、西坝片区等九大片区 15 个棚改项目还本付息。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安康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使困难家

庭居住条件得到改善，而且促进了存量土地的有效利用，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有利于政府更好的规划、建设城市，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拓展城市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按期还本付息，防止贷款违约，保障棚改顺利推进。

3.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2021 年度共偿还贷款本息合计 72223.2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控制投资，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资金使用安全；强化资金支付管理、项目成本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更好的经济、政治、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同一尺度、同一标准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价工作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观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们于 2022 年 3 月中旬收到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后，单位领导及时做了安排，梳理项目支出基本情况，确定评价项目，要求项目部门根据项目基本情况收集资料、汇总数据，对绩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打分，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我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推进棚改工作，一是通过棚改解决了群众的住房问题，改善了人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二是通过棚改带动了城市建设，有力保障了东坝汉江大桥、泸康大道、高井一路、瀛湖路、东坝、西坝防洪堤、长春路、黄沟东路等一大批市政道路和公益项目用地；三是通过棚改解决了城建遗留问题，有效化解了市委党校家属区、市中级法院、满意建材、健平水泥厂、南环东路土地质押、市文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建行等多宗遗留问题；四是通过棚改支持了公共事业的发展，利用棚改解决了市职业技术学院（原安师）、市中医医院、中心医院、西城派出所等发展空间问题；五是解决了信访遗留问题，通过棚改化解了君安大厦、煌上煌、滨江一号地项目等多宗信访历史遗留问题。

（二）评价结论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对评价具体工作作了周密部署，促进了评价具体工作的落实；二是充分认识和发挥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将项目绩效运行工作责任落到实处；三是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相关部门都要认真对待，做好绩效监控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厅下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

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夯实责任、密切配合，扎实有序推进安康市本级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各相关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进行入户摸底调查，充分了解群众征迁意愿及所需所求；征迁工作启动后，本着“严把征迁政策、严格补偿标准”的原则，高效有序的推进安康市本级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度棚改项目共还本付息 72223.21 万元，100%完成棚改还本付息，用时 1 年。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公司按期还本付息，防止了贷款违约，提高了政府信誉度，保障了棚改顺利推进。安康市本级棚户区改造极大地改善了人居环境，保障了群众住房需求，解决了脏乱差的环境问题，并且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拓展城市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领导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市棚改工作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棚改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夯实工作措施，解决疑点难点，有力推进了项目实施。

2. 加大融资力度。积极引入市场主体参与棚户区改造，多方

筹集项目资金缺口，着力破解征迁和资金难题，为项目稳步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3. 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征迁主体责任，强化征迁工作力量，可从住建、规划、自然资源、汉滨区等部门抽调专人充实一线力量，针对重点矛盾、关键环节，逐个突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征迁安置资金存在缺口。因前期大量棚改资金被用于解决市政建设公益用地范围内征收补偿、还本付息、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等，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缺口。

2. 征迁收尾进展缓慢。一是当前市本级棚改项目征迁工作均已进入攻坚收尾阶段，需要花大力气啃“硬骨头”；二是大部分棚改项目均是三年前出台的补偿政策，后来物价（房地产）上涨，导致原有的征收补偿标准与当前群众心理预期不匹配，一定程度增加了征迁难度；三是部分居（村）民（房屋）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均是个性问题，需“一事一议”，合法合规补偿，因此在征收补偿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方面增加了难度。

3. 贷款还本付息机制未健全。目前，仅将开行贷款还款本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但利息和基金使用费一直未明确还款资金来源。

六、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高度重视，加强工作合力。中心城市棚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

步夯实相关部门和镇办的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

（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当前棚改工作的重点是多渠道筹措资金、降低风险、维护稳定，确保按期完成中心城市棚改任务。同时，严控棚改范围和用棚改项目为其它项目筹资，不开政策新口子，按照“宽打窄用”的原则筹措资金，以便有效保障棚改征迁、安置收尾等工作顺利推进。

（三）多方协调，争取早日健全还本付息制度。与各相关部门多方协调，制定资金筹集方案，明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争取早日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2019-2020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补助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2019-2020 采暖季价格倒挂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文件,对安康市逸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采暖季因天然气民生保供工作产生的亏损按照 50%的比例进行财政补贴。该补助资金共计 273.28 万元,在申报项目绩效评价时已经申报,于 2022 年度已经全部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冬季天然气保供是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1 年入冬以来,受国际能源形势影响,国内天然气市场供需矛盾凸显,企业需采购高价气全力保供,以保障 2021-2022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气安全稳定充足。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全力保障 2021-2022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气安全稳定充足。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因 2021-2022 年天然气成本倒挂严重,为缓解该问题,全力保障今冬明春保供,确保全市天然气安全保供,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天然气保供资金使用效益，对采暖季天然气保供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对象：安康市逸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保供资金使用情况。

范围：保供资金用户支付上游气款。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需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主管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与评价，并从各科室抽选人员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2020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经自评，总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自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 50 分，自评分为 50 分；
3.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 30 分，自评分分为 29 分；
4. 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 10 分，自评分为 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绩效目标情况。

缓解安康市中心城区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压力，以保障 2021-2022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气安全稳定充足。

2. 决策依据情况。

《安康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

《2019-2020 采暖季价格倒挂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3. 资金分配情况及分配结果。

政府财政补贴款 273.28 万元全部支付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用于采购天然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补贴款 273.28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资金管理情况。

2019-2020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补助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按天然气采购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3. 财务管理情况。

安康市逸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现金、银行存款和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本次评价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组织实施情况。

按天然气采购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已缓解 2021-2022 年天然气采暖季保供资金压力。

（四）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全市天然气安全保供，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确保今冬明春天然气安全保供。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安康水务集团江北污水处理运行补贴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依据。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5〕4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安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公司性质为安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康水务集团以其注册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中水管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污泥处置技术研发；再生水生产服务；水环境治理、绿色生态保护、材料及设备购销；污水、污泥检测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行三级管理机构。一级为管理机构，其领导班子成员由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两名副经理组成；二级为协调管理机构，下设综合办、

生产运行科、设备科共三个科室组成。生产运行科又下设中控班、污泥处理班共两个班组，设备科下设机电维修班（三级生产运营机构）。

二、项目绩效评价

（一）生产运行方面。2021年累计完成全年污水处理总量1317万吨，干污泥处理量8437.49吨；实现COD削减量1903.7吨；氨氮削减量241.4吨；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3%；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自动监测结果公布率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均已达到97%以上。同时严格做好每月初完善上月运行台账相关资料上报等工作。千吨水药耗量为101.1kg，处理千吨水电耗量364.5kw.h，全年生产成本为1.22元/吨。

（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2021年江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1413.35万元（补贴期间为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共计20个月）全部用于污水处理，实际成本费用支出2311.39万元。不足部分全部靠银行借款。2021年，安康水务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各项环保要求，加班加点逐一对全厂设备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维修保养，修缮厂区厂容厂貌，逐步完善了各类台账，明确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职责、相互协作、全力配合，顺利通过了中、省两次环保督查，确保了江北片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三、存在的不足

（一）处理能力不足。江北污水处理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3.5万吨/日，厂区自建成运行以来，始终保持满负荷运行，对进入厂区的污水全部处理并达标排放。但随着安康中心城市江北片区的快速发展，生活及生产污水排放量迅速增加。据测算，目前江北片区现每天污水排放量为3.6万吨/日，已超过3.5万吨/日处理能力，导致部分雨污水溢流，江北污水处理公司处于超负荷运行状况。现已启动建设江北污水应急处理设施3000吨/日，日处理量可到3.8万吨/日，将有效缓解江北片区污水溢流情况。

（二）江北污水处理公司设备老化。我公司自2012年11月建成，现已投入运行十年，运行以来长期保持满负荷运行，设备在工况恶劣的环境下，大大减少了使用年限，目前厂区设备老化严重，检修率高，维修成本费用大。

（三）技术力量薄弱。公司仍面临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储备不足，业务水平不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不强，整个团队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

四、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认识，加强学习。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是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后我公司将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精神，做实做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果。

（二）科学预算申报指标。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量，通

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进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首先，理清绩效目标管理的工作流程；其次，要确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联系，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收集相应指标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作为绩效目标考评的基础；最后，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2021 年城建项目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1 年城建项目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6 个，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9 个，城市生态环保项目 3 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4 个，人防建设管理项目 3 个，城市管理维护及经费项目 6 个及历年工程尾欠款偿还及遗留问题处置 1 个。

其中安康市城东汉江大桥全长 1907.21 米，主桥 810.0 米，宽 33.5 米，为七孔(75+2×125+160+2×125+75)米不等跨系杆拱桥，位于双向纵坡上的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中间五孔设置钢管混凝土肋式拱(五孔拱肋失高分三级，矢跨比各异)以梁法向设置的吊杆将梁、拱结合成整体。

大桥横跨汉江，是安康市连接江南与江北的第四座城市桥梁，大桥建设将有效缓解安康市中心区的交通压力，对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定位、拉大城市骨架、促进区域开发和建设及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均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大桥 2012 年元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末通车。

安康东坝内环路工程西起东堤外环路，沿东坝防洪堤向东布线，南止巴山东路。新建道路全长 3.4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建设主要包括：新建雨水管道 1620 米、雨水箱涵 1720 米，污水管道 3100 米，配套建设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

总工期 5 个月。

工程项目于 2015 年经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 16481.5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815.52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工程建设单位为安康市住建局，勘察单位为陕西省地矿局第一工程勘察所，设计单位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陕西安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单位为安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

该工程因受房屋征拆和土地征收等原因影响，按照市住建局会议备忘要求，工程总体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实施工程起点至东坝泵站段 2.2 公里道路，第二阶段实施东坝泵站至巴山东路段 1.2 公里道路，第一阶段工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投用，完成建安投资 7000 万元。第二阶段工程暂未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及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要求，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2. 完整全面。绩效目标应包括所有的绩效维度，涵盖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

3.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

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4. 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以结果为导向，符合客观实际。

5. 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本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项目投用，完成 2021 年城建项目资金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相关单位的履约情况做出科学、全面、准确的评价；

2. 督促项目公司诚信履约，激励项目公司提高建设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

3.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真正实现物有所值；

4. 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参考和经验，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完成 2021 年城建项目资金支付，保证“按效付费”。

（二）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2021 年城建项目资金付费金额 5300 万元。其中安康市城东汉江大桥项目 1000 万元，安康东坝片区市政道

路建设一期（内环路）项目 1000 万元，其他城建项目 2300 万元。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2021 年城建项目资金付费情况。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依据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指标设置要科学客观，考核方法要合理规范，基础数据要真实准确。

2. 公正公开原则

坚持中立立场，从客观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推动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评价结果要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建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符合要求，付费节点支付比例满足合同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本期付费全额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带动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城市便捷交通路网，提高人民生活便利程度
		生态效益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水平，提高居民出行便捷性，

		指标	加强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比例

(六) 评价标准

每不达到标准,则本项不得分,如单一指标中存在多个指标,则按比例计取分数。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 (1) 绩效评价范围与内容;
- (2) 绩效目标的设定;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 (5)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2. 绩效评价审核

对绩效评价涉及内容进行审核。对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踏勘并进行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建项目数量	55个	55个	20	20	
			安康市城东汉江大桥项目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1907.21 米	1907.21 米			

		安康东坝片区市政道路建设一期（内环路）项目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3.4公里	3.4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达标	合格率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符合要求，付费节点支付比例满足合同要求	支付比例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本期付费全额支付	5300万元	53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带动经济发展	达标	达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城市便捷交通路网，提高人民生活便利程度	达标	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水平，提高居民出行便捷性，加强生态效益	达标	达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比例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经核查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及印证材料，项目决策情况符合政策及相关合同文件要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经核查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及印证材料，项目过程情况符合政策及相关合同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及后期付费计算过程均符合要

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核查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及印证材料，项目产出情况符合政策及相关合同文件要求。产出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6 个，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9 个，城市生态环保项目 3 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4 个，人防建设管理项目 3 个，城市管理维护及经费项目 6 个及历年工程尾欠款偿还及遗留问题处置 1 个共 55 个项目。包括安康市城东汉江大桥项目及安康东坝片区市政道路建设一期（内环路）项目。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核查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及印证材料，项目效益情况符合政策及相关合同文件要求。有效带动了周边发展，实现了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考虑到财政部门要求的“按效付费”，我单位积极组织绩效评价，依据相关政策、合同及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积极进行评价，通过绩效评价促使资金落到实处，变相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主要是因政策缺失造成的指标难以确定，减缓了编制相关指标时节点的速度。为保证绩效评价及时完成，我部门积极组织人力，完成了指标编制及绩效评价工作，保

证了绩效评价完成的及时性。

六、有关建议

建议后续单部门可以出具整体的绩效评价意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支付的绩效评价速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建 PPP 项目政府付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长春片区 PPP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总投资 15.3 亿元，合作期 14 年（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10 年），社会资本方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建设内容包括长春路、红星路二期、长岭南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四条市政道路建设及沿线可开发用地征收。

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总估算投资 29.15 亿元，合作期 30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包括 14 个(类)子项。中标社会资本方为中国信开水环境公司联合体。经 2019 年第十三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原 PPP 包内所有供水项目由市水务集团实施，子项目由 14 个(类)调整为 6 个(类)，调整后估算投资 13 亿元，其中准经营性项目 2 个（即江南再生水厂、关庙再生水厂项目），估算投资 9 亿元。非经营性项目 4 类，估算投资 4 亿元，包括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和完善、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与完善、城区沿江排污口治理工程、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

针对红星路二期进行建设期考核，主要考核建审手续是否齐全、是否通过交工验收、运营筹备工作是否完成、是否正式进入运营期、建设进度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工程造价目标完成情况、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针对董家沟路二期进行建设期考核，主要考核建审手续是否齐全、是否通过交工验收、运营筹备工作是否完成、是否正式进入运营期、建设进度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工程造价目标完成情况、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针对长春路西段（含转体桥）工程、红星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的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其中，长春路西段（含转体桥）工程申请建设期绩效评价，红星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申请运营期绩效评价。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二季度绩效评价的三个子项目包括：江南再生水厂工程、南山排洪渠下游段污水收集工程、江南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本次进行 2020 年度第四季度、2021 年度第一、二季度的运营期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及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要求，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2. 完整全面。绩效目标应包括所有的绩效维度，涵盖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

3.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

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4. 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以结果为导向，符合客观实际。

5. 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长春片区 PPP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的约定和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

1. 建设期绩效目标

鉴于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未对建设期绩效评价相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为避免政策风险，在不实质性影响合同执行的基础上，按照合格制设定建设期绩效目标。具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期绩效目标是：

（1）建审手续目标

项目公司已根据法规政策规定，完成本项目在建设期内的所有建审手续，包括：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交（竣）工验收（长春路项目可将七里沟立交与长春路（不含立交）单独交（竣）工验收）。

（2）建设进度目标

项目的建设进度要求符合实施机构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实

际交工日期不晚于《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

（3）建设质量目标

项目质量达到适用法律、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一次性通过交工验收。

（4）工程造价目标

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工程造价接受实施机构、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审核认定、事先审查或财政评审。

（5）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目标

项目公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应建立健全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制度，在建设期内不因不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发生安全事故。

2. 运营期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情况，本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管理目标、项目产出目标、项目效果目标。

（1）项目管理目标的核心关注点在于项目公司是否能够通过管理手段实现项目的过程目标和结果目标。具体到本项目的运营期绩效管理目标，包括“人员和组织机构要求、运营维护记录要求、档案要求、制度要求、行政要求”五个二级指标。

（2）项目产出目标是 PPP 项目绩效目标的核心内容，也是项目实施最直接、最直观的目标，主要是指项目直接产出运营维

护质量。本项目的运营期绩效产出目标，包括“道路设施、桥梁设施、路灯照明及景观设施、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存在被列入负面清单或绩效评价整改不及时等其他违章违法行为、日常考核”六个二级指标。

(3) 项目效果目标则关注的是项目的公众满意度，主要通过公众投诉和媒体曝光来实现。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的内容如下表：

运营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概述
一、项目管理目标	组织机构要求	项目公司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设置各个组织部门。
	运营维护记录要求	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档案要求	按照《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交工验收资料；档案有专人管理；对日常文件的保存完整、有序。
	制度要求	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设置各项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专门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存在截留、挪用、拖欠、虚报或冒领等情况。
二、项目产出目标	道路设施考核	道路设施的养护符合行业标准、投标文件承诺和《PPP项目合同》要求。
	桥梁设施考核	桥梁设施的养护符合行业标准、投标文件承诺和《PPP项目合同》要求。
	路灯照明及景观设施考核	路灯照明及景观设施的养护符合行业标准、投标文件承诺和《PPP项目合同》要求。
	应急保障措施考核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设置应急保障部门，建立应

		急保障预案，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是否存在被列入负面清单、绩效评价整改不及时等其他违章违法行为	未发生信息报送不及时、统计数据漏报瞒报或弄虚作假、违规组织招标采购、扬尘管控不到位、项目工程进度滞后、农民工工资拖欠及须配合政府部门的其他中心工作被计入负面清单，上次绩效评价整改不及时或其他违章违法行为。
	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	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明察”或“暗访”）过程中，未发现道路设施、桥梁设施、路灯照明及景观设施存在评分表中的任何问题。
三、项目效果目标	公众投诉	当地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验收基本满意，无公众投诉。
	媒体曝光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过程中，未被各级媒体曝光批评。

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绩效目标：

1. 建设期绩效目标

鉴于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未对建设期绩效评价相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为避免政策风险，在不实质性影响合同执行的基础上，按照合格制设定建设期绩效目标。具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期绩效目标是：

(1) 建审手续目标

项目公司已根据法规政策规定，完成本项目在建设期内的所有建审手续，包括：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交（竣）工验收、环保验收（适用于准经营性项目）。

(2) 建设进度目标

项目的建设进度要求符合实施机构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实际交工日期不晚于《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

(3) 建设质量目标

项目质量达到适用法律、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一次性通过交工验收。

(4) 工程造价目标

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报实施机构审定，工程造价接受实施机构、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投资评审和审计。

(5) 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目标

项目公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应建立健全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制度，在建设期内不因不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发生安全事故。

2. 运营期期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管理目标、项目产出目标、项目效果目标。

(1) 项目管理目标的核心关注点在于项目公司是否能够通过管理手段实现项目的过程目标和结果目标，具体包括全生命周期内项目公司在履行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档案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到本项目，包括

“基本制度体系建设、运营机构组织管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资金管理”五个二级指标。

(2) 项目产出目标是 PPP 项目绩效目标的核心内容，也是项目实施最直接、最直观的目标，既包括项目直接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也包括为实现直接产出而付出的成本或资源。具体到本项目，包括“污水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排水管网维护质量、泵站维护质量、污泥运输、设施维护、是否存在被列入负面清单及绩效评价整改不及时等其他违章违法行为、日常考核”八个二级指标。

(3) 项目效果目标则关注的是项目的社会效益、政府或公众满意度，主要通过公众投诉、媒体曝光和上级部门通报来实现。

本次绩效评价的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运营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概述
一、项目管理目标	运营机构组织管理	项目公司日常运作机构明确，责任到位，运营机构组织完善、人员配置合理，领导机制健全。
	基本制度体系建设	项目公司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全面、可执行度高。
	信息报送	项目公司能够严格按照 PPP 项目合同向市住建局按月及时报送维护记录、财务报表、运营成本表等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信息完整、全面、真实。
	档案管理	项目公司档案内容清晰、签字盖章完备，档案整理分类清楚明晰，档案保存的物理条件和档案保存质量较好。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专门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存在截留、挪用、拖欠、虚报或冒领等情况。
二、项目产出目标	污水处理水量	实际处理水量满足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处理水量不足的情况。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	出水水质符合准 IV 类水质要求,不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形。
	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准经营性项目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排水管网维护质量	管网入口、井盖、检查井、管道、渠道、截污设施、排放口等的维护符合《运营维护手册》的相关要求。
	泵站维护质量	泵站的电气设备完好率 90%以上,设施养护、卫生绿化符合《运营维护手册》要求,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测等。
	污泥运输	运输车加盖、安全标示完整、运输无洒落、车辆及时清洗保持整洁等。
	其他设施维护	其他设施设备无毁坏、破损,符合《运营维护手册》有关要求等。
	是否存在被列入负面清单、绩效评价整改不及时等其他违章违法行为	未发生信息报送不及时、统计数据漏报瞒报或弄虚作假、违规组织招标采购、扬尘管控不到位、项目工程进度滞后、农民工工资拖欠及须配合政府部门的其他中心工作被计入负面清单,上次绩效评价整改不及时或其他违章违法行为。
	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	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明察”或“暗访”)过程中,未发现排水管网维护质量、泵站维护质量、污泥运输、设施维护存在评分表中的任何问题。
三、项目效果目标	公众投诉	当地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验收基本满意,无公众投诉。
	媒体曝光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过程中,未被各级媒体曝光批评。
	上级部门通报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过程中,未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督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相关单位的履约情况做出科学、全面、准确的评价;
2. 督促项目公司诚信履约,激励项目公司提高建设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
3.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真正实现物有所值;

4. 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参考和经验，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保证项目投用，完成当年安康市城东汉江大桥项目金额支付，保证“按效付费”。

（二）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本年度 PPP 项目政府付费 13774.34 万元。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开发建设 PPP 项目建设期（红星路二期）、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开发建设 PPP 项目建设期（董家沟路二期）、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二季度、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开发建设 PPP 项目长春路西段工程建设期绩效评价及红星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第一次运营期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依据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指标设置要科学客观，考核方法要合理规范，基础数据要真实准确。

2. 公正公开原则

坚持中立立场，从客观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推动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评价结果要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通过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次数。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运营质量符合质量要求，通过绩效评价	
时效指标		付费支付节点支付比例满足合同要求	
成本指标		付费支付金额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带动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城市便捷交通路网，提高人民生活便利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水平，提高居民出行便捷性，加强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比例	

(六) 评价标准

每不达到标准，则本项不得分，如单一指标中存在多个指标，则按比例计取分数。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 (1) 绩效评价范围与内容；
- (2) 绩效目标的设定；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 (5)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2. 绩效评价审核

对绩效评价涉及内容进行审核。对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踏勘并进行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通过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次数。	4次	4次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运营质量符合质量要求，通过绩效评价	建设期合格，运营期分数≥80	红星路二期建设期：合格；董家沟路二期建设期：合格；长春路西段工程建设期绩效评价及红星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第一次运营期绩效评价：合格，91.5分；中心城市水环境2020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一、二季度76.85分。	10	7.5	
		时效指标	付费支付节点支付比例满足合同要求	按合同节点组织绩效评价及付费	达标	10	10	
		成本指标	付费支付金额	1000万元	13774.3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带动经济发展	达标	达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城市便捷交通路网，提高人民生活便利程度	达标	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水平，提高居民出行便捷性，加强生态效益	达标	达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比例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经核查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及印证材料，项目决策情况符合政策及相关合同文件要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经核查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及印证材料，项目过程情况符合政策及相关合同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及后期付费计算过程均符合要求。

(三) 项目产出情况

经核查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及印证材料，项目产出情况符合政策及相关合同文件要求。产出为长春片区棚户区分区改造及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中红星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长春路西段工程。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中的江南再生水厂工程、南山排洪渠下游段污水收集工程、江南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四) 项目效益情况

经核查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及印证材料，项目效益情况符合政策及相关合同文件要求。有效带动了周边发展，实现了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考虑到财政部门要求的“按效付费”，我单位积极组织绩效评价，依据相关政策、合同及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积极进行评价，通过绩效评价促使资金落到实处，变相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主要是因政策缺失造成的指标难以确定，减缓了编制相关指标时节点的速度。为保证绩效评价及时完成，我部门积极组织人力，完成了指标编制及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了绩效评价完成的及时性。

六、有关建议

建议后续单部门可以出具整体的绩效评价意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支付的绩效评价速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国道 211 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 改建工程（一标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道 211 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一标段，主线长度 1188 米，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工程包含新关庙汉江大桥、关庙立交、国道 316 改造。其中，新关庙汉江大桥全长约 782 米（主桥长 430 米，引桥长 352 米），主桥采用双塔双索面自锚式悬索桥，主跨 180 米，主桥孔跨组合(45+75+180+75+55)m，主桥宽 43.5 米，按照双向六车道设置；桥梁主塔高 96 米，桥面以上塔高 50 米。国道 316 改造为江北大道，改造长度 774 米，道路红线宽度 36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绿化、照明、强弱电、环卫及附属工程等。

截止 2021 年底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工程招投标由于西安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开标。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局收到市财政部门 800 万元资金，支付资金 191.14 万元，由于资金到位时间晚，剩余前期费在 2022 年初支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城建计划要求，基本完成工程前期手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规委会全体会议 2020 年第三次纪要要求我局开始办理该项目前期手续，并根据 2021 年城建计划，本年度完成全部前期项目，过程如下：

- 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
-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水土保持评价批复；
-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批复；
-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2021 年 11 月 8 日完成通航影响评价批复；
- 2021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批复；
-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涉河建设方案和防洪影响评价批复；
-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规划方案批复；
-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施工招标资格审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 2021 年市委第四次专题会议和市政府第二十次、第四十六次、第五十六次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及 2022 年市政府第五次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要求，我局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前期工作。自我评价优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对构建城市外环快速交通、完善城市路网和功能布局、拉动城东新区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 专项业务经费：指部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专项业务项目支出，按照职责与绩效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编制。